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核數師服務政策  
— 委聘核數師提供專業服務  
(於 2024 年 11 月審閱)

---

## 1. 目的

本政策旨在就希慎委聘核數師，訂立符合適用法例及希慎企業管治原則的準則。

## 2. 核數師的範圍及定義

- 2.1 本政策涵蓋希慎或其附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所執行的一切工作。
- 2.2 核數師指獲委聘審核希慎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告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屬公司。希慎現時的核數師為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3. 政策

### 3.1 工作範圍及授權標準：

- 3.1.1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權力，包括關於委聘核數師的權力，載於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3.1.2 核數師僅執行審核服務、非審核服務及指定的稅務工作。「審核服務」、「非審核服務」及「稅務工作」的定義和例子載於附件一。
- 3.1.3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若認為在上述 3.1.2 項以外的工作是符合希慎的最佳利益，而且無損核數師的獨立性，則可批准委聘核數師加以執行。然而，核數師一般被禁止執行若干非審核活動，而此等活動一般不可視為本政策所指的例外工作。該等被禁止的非審核活動載於附件一。

### 3.2 持續關係的準則：

- 3.2.1 希慎支持核數師的合夥人輪替安排原則。現時的核數師已制訂輪替安排機制。
- 3.2.2 希慎不會在審核工作結束後12個月內，聘用曾參與該項審核工作的核數師團隊成員，擔任與負責財務報告有關之事宜。

### 3.3 衡量及匯報程序

- 3.3.1 財務總監將每年編製並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呈摘要報告，以匯報現正進行或自上一份報告以來已完成的所有核數師委聘工作。該摘要報告將說明每次委聘的性質、確認每次委聘均符合本政策，並註明核數師每次獲聘所收取的費用。
- 3.3.2 除了遵照公司的授權規定外，所有核數師委聘合約均須由財務總監負責審閱，但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內部審核部直接委聘的合約則不在此限。

#### 4. 政策負責人及責任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本政策的負責人，將審閱和更新本政策，並就其應用提供詮釋。

附件一

工作類別	服務例子
審核服務	<p>為希慎及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進行法定審核或財務審核。</p> <p>涉及聯交所及證監會的聲明、定期報告及其他向監管機構提交的文件，或有關證券發行而刊發的其他文件（例如信心保證書、同意書）的服務，以及協助回應上述監管機構的意見函件。</p>
非審核服務	<p>審核僱員福利計劃及其他僱員投資權益。</p> <p>執行約定審查業務、報告或合規服務，處理監管或政府程序以符合財務、會計或監管匯報規定。</p> <p>有關希慎併購活動的盡職審查，包括審核目標公司的財務及稅務資料，並就併購活動可能對希慎的財務報告及披露產生的影響提供意見。</p> <p>審核與出售資產有關的結算資產負債表。</p> <p>協助履行聯交所規定或證監會規則或其他適用的上市標準。</p>
稅務工作	<p>審議商業交易中的本港和地方稅務事宜及其對財務報告的影響。</p> <p>香港及地方報稅及相關的服務 – 希慎的綜合及附屬公司稅務，包括編製報稅表。</p> <p>協助進行稅務審核及向稅務局及其他主管稅務機構提出上訴。</p> <p>有關法定、監管或行政事宜的稅務支援。</p>
被禁止的非審核服務	<p>核數師不得提供以下任何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簿記或其他有關希慎的會計記錄或財務報告的服務；</li> <li>(b) 設計及推行財務資料系統；</li> <li>(c) 估價或估值服務；</li> <li>(d) 內部審計外判服務；</li> <li>(e) 管理職能或人力資源服務；及</li> <li>(f) 聯交所、證監會或適當的監管機構認為不許可的任何其他服務。</li> </ul>